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3〕65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3年8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实施细则
（试行）
2.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实施细则（试行）
3.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细则
（试行）
4.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试行）
5.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
6.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试行）

南 昌 大 学
2023 年 8 月 28 日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资产配置效能，切实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有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建账由各二级单位管理的单台套原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含软件、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级单位是指拥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学校内设二级机构；开放机组是指二级单位中具体负责管理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使用，因涉密或其他特殊需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对外开放的除外，免税进口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开

放机组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把开放共享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仪器设备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建设、绩效评价、收费方式及标准等重要事项。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实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管理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建设与运维管理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管理系统；

（三）集中论证二级单位提交的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四）负责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总体分配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组织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六）负责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维修基金等使用管理；

（七）确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负面清单；

(八) 审核二级单位缴纳有偿占用费的仪器设备清单和应缴费用;

(九) 负责全校范围内大型仪器设备在二级单位之间的调拨;

(十) 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 其主要职责:

(一) 成立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小组, 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二) 建立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体平台, 在校级大型仪器管理系统上建设与运维本单位的管理系统, 负责共享服务管理系统信息披露和更新、数据填报相关工作;

(三) 建设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验技术队伍, 为技术测试人员、共享管理人员提供岗位管理和技能培训;

(四) 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配置和调拨划转工作;

(五) 确定本单位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设备清单、类别以及按相关规定对应的收费标准;

(六) 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入二次分配方案, 落实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机制;

(七) 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 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 加强考核结果在机组人员岗位考核

的运用；

(八) 落实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维修基金等相关工作；

(九) 确定本单位缴纳有偿占用费的仪器设备清单和应缴费用核算结算，收缴本单位仪器设备的有偿占用费；

(十) 学校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九条 开放机组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标准和业务规范、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二) 维护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信息、服务内容等系统信息；

(三) 落实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及测试人员；

(四) 拟订与执行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五) 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技术开发和操作培训工作；

(六) 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登记、考核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

(七) 执行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制度，缴纳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

(八) 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均需纳入学校共享服务管理系统，实行账户开设、预约使用、经费结算、服务评价等全流程一站式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除教学计划内的任务外，均需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制定依据附件 1《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服务收入主要用于设备维修维护、实验耗材、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设备占用、共享基金、劳务绩效、聘用工资、教育培训等费用支出。具体分配和使用规定见附件 1《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三条 学校面向单台套原值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征收有偿占用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修及升级改造。大型仪器有偿占用费收费标准及具体使用见附件 2《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并实行项目化管理，主要用于资助校内教师、学生使用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开展技术测试、实验研究，并促进校内测试平台对校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基金项目的申报和使用具体见附件 3《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细则（试行）》。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主要用于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对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维修、新功能开发和升

级改造。维修基金的申报和使用具体见附件4《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试行）》。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内外用户开放共享服务通过共享服务管理系统结算单结算。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外开放共享服务单笔或服务同一委托方批量结算金额1万元及以上的，须签订开放共享服务合同，具体见附件5《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对二级单位的组织管理、运行使用和服务成效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鼓励二级单位探索建立与政府、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研发组织等第三方联合的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模式。

第四章 评价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分为单位整体考核和单台套设备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和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具体评价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见附件6《南昌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试行）》。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采取单位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二级单位按照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要求，对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自评，形成单位和单台套自评报告。国实处依据共享服务管理系统数据以及单

位和单台套自评报告进行评审。考核结果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于考核优秀、良好的单位和机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 and 机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视情况列入负面清单，采取公开通报、减少或限制资金或划转调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第二十二条 对评价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按学校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实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南大校发〔2021〕25号)同时废止，原有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资源共享共用，更好地支撑教学科研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学计划以外，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的教学科研设备。

第三条 有偿使用收入采用财务统一核算、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开放机组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审定收费标准；国实处负责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组织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申报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目录，组织专家（教授）委员会对收费标准进行论证，提出有偿使用分配方案等工作。

第七条 开放机组负责承担所管理仪器设备的共享服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

(二) 校内服务采用校内转账结算; 校外开放共享服务单笔或服务同一委托方批量结算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 须签订开放共享服务合同并开具发票(收据), 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收取费用;

(三) 根据用户需求按时提供准确、可靠的测试结果;

(四) 为用户保守科研及技术秘密;

(五)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收用户的测试服务。

第三章 收费原则与办法

第八条 有偿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

第九条 有偿使用的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种, 校内收费标准分为委托服务和自主上机两类, 本机组使用的仪器设备按校内自主上机标准收费。

第十条 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 制定校内外用户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经学校组织论证, 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一) 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 参照制定;

(二) 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未统一定价的, 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制定;

(三)无参照依据的,按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房屋占用费、实验耗材费、人员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等进行运行成本核算。

运行成本 = 消耗费用+服务费+折旧费+其它费用

消耗费用: 水电、实验耗材等一次性消耗费用

服务费用: 人员费、技术服务费

折旧费用: (设备年折旧值/年额度使用机时)*使用机时

其它费用: 房屋占用费、设备维修维护费等

第四章 收入分配与使用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学校与二级单位按照 2:8 分配。学校收入部分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共享基金、平台维保、单位奖励、人员培训和劳务等。二级单位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仪器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绩效奖励、聘用人员工资等,各项分配比例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人员绩效奖励不占本单位年度综合绩效额度。

第十三条 40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全部由二级单位自行使用,列支范围参照第十二条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可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建立健全“以开放为导向,以共享为目标”的使用机制,避免闲置、减少重复购置,切实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原值在20万元(含)以上且使用方向为教学科研的贵重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二级单位是指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体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仪器设备有偿占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二级单位有偿占用的仪器设备清单和应缴费用核算结果;

(二)审议二级单位不纳入有偿占用费收缴的特殊仪器设备清单;

(三)审议二级单位未缴纳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处理意见;

(四) 审议仪器设备有偿占用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第六条 国实处职责：

(一) 审核二级单位有偿占用的仪器设备清单；

(二) 汇总二级单位不纳入有偿占用费收缴的特殊仪器设备清单，并提出未缴纳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的处理意见；

(四) 核算二级单位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

(五) 编制全校仪器设备有偿占用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第七条 二级单位职责：

(一) 落实学校仪器设备有偿占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 申报本单位不纳入有偿占用费收缴的特殊仪器设备清单；

(三) 初审本单位有偿占用的仪器设备清单并收缴仪器设备的有偿占用费；

(四) 编制本单位仪器设备有偿占用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第三章 有偿占用费计算办法

第八条 仪器设备年度有偿占用费计算以是否纳入共享管理系统、年度考评结果等级等作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 2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收取标准根据是否纳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管理系统情况确定。纳入管理系统的，收取净值(折旧后价值)的0.5%；未纳入管理系统的，收取净值的1%；

(二) 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收取标准根据学校年度考评结果等级确定: 考评优秀的, 不收取; 考评良好的, 收取净值的0.2%; 考评合格的, 收取净值的0.5%; 考评不合格的, 收取净值的1%。

第九条 新入账的仪器设备从第二年起征收有偿占用费。

第十条 调拨的仪器设备当年的有偿占用费从调出单位收取, 下一年的有偿占用费从调入单位收取。

第十一条 利用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经费(财政专项除外)购置的仪器设备, 自入账之日起8年内免收有偿占用费。

第四章 有偿占用费收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的收取以上一年12月31日为基准点。学校在当年3月31日前确定二级单位当年需缴纳有偿占用费的仪器设备清单; 二级单位在当年4月30日前申报特殊仪器设备免收有偿占用费清单; 学校在当年5月31日前最终确定需缴纳有偿占用费的仪器设备清单。以下情形的仪器设备不属于特殊仪器设备范畴:

(一) 未到报废年限且可修复, 出现故障半年以上仍处于维修状态的;

(二) 验收建账半年内仍未投入使用的;

(三) 未经批准不开放共享的。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分别设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学校在下一年4月30日前核定各二级单位须缴纳的有偿占用费额度。二级单位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一个月内，将仪器设备占用费缴纳至学校账户。

第十五条 学校在下一年5月31日前将二级单位缴纳的有偿占用费按以下方式拨付到二级单位专用账户：

（一）2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学校与二级单位按照2:8分配；

（二）4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与二级单位按照3:7分配。

第十六条 有偿占用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修及升级改造。

第十七条 未按期交纳有偿占用费的二级单位，学校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限制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论证、调整实验室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或不予立项等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可依据本细则制定2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有偿占用收费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3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鼓励师生充分利用现有大型仪器设备,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基金”)。为规范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与用途

第二条 开放共享基金来源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由国实处负责管理并监督其使用。

第三条 基金资助分为创新券、测试卷、融合券。

(1) 设立“创新券”,资助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国家、省部级科创项目或学科竞赛等的测试需求。资助项目数量根据当年申请情况和开放共享基金总额择优进行立项,原则上每项资助 2000 元。

(2) 设立“测试券”,资助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进行相关测试的工作人员,资助项目数量根据当年申请情况和开放共享基金总额择优进行立项,资助比例不超过实际测试费用的 50%,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3000 元。

(3) 设立“融合券”，鼓励校内测试系统对外开放，由校外用户进行申请，每个校外用户申请额度不超过2万元，申请项目数量不限。“融合券”发放到校外用户账号，经费结算时直接抵扣20%实际测试费用。

第四条 根据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国实处在每年年初公布当年开放共享基金资助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开放共享基金仅资助使用该清单中的设备产生的测试费用。

第三章 基金的申请

第五条 开放共享基金采用项目申报制。原则上每年3月集中受理1次，每年9月视基金执行和设备运行情况可增加一次申请。

第六条 凡学校在职的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在校学生以及校外用户均有资格申请开放共享基金资助。学生申请开放共享基金须由指导教师的推荐并同意，指导教师和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机组人员不能申请本机组设备获得开放共享基金资助。

第七条 原则上同一申报人当年只可申请开放共享基金项目1项。

第八条 国实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的开放共享基金进行评审，确定支持的项目和资助额度。

第四章 基金使用与结算

第九条 受资助者须按批准的设备清单使用设备，且在交纳配套的自筹经费后，方可到国实处结算所资助的测试费，超出的资助额度部分由申请人全额自付。

第十条 开放共享基金资助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应根据测试服务情况，按照收费标准及时核算费用，做到收费规范、合理，账目清晰。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基金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需在当年执行完成，并于12月底前向国实处提交基金使用总结报告，未提交总结报告的人员不能再次申请开放共享基金资助。未执行的经费年底统一收回。

第十二条 获得开放共享基金资助的项目，在论文发表或成果鉴定中，均应中文标注“获得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资助”或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Sharing Fund for the Large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s of Nanchang Univers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使用开放共享基金取得显著成果或在国际著名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经专家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可一次性调升基金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开放共享基金的申请人，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基金使用资格和追回经费等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支撑服务，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用于我校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

第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督促、支持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及时修复故障，确保大型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的运行状态。大型仪器设备如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

第三条 国实处负责本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为规范维修基金的使用管理，提高维修基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在《南昌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基金来源与用途

第四条 维修基金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由国实处负责管理并监督其使用。

第五条 维修基金用于纳入我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并对校内外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第六条 维修基金优先支持学校公共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以及管理水平高、开放共享绩效考核优秀的仪器设备。

第七条 维修基金仅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损坏的修复，不包含对仪器功能的扩展、升级和维保服务等。

第三章 基金申请和使用

第八条 根据《南昌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维修申请、论证、验收等工作，对维修费用 5 万以上的项目需组织专家就维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综合论证。维修申报中严格按照仪器设备实际维修需求及共享情况填报维修基金额度申请。

第九条 对于在校级共享服务实体平台并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资助比例为其实际维修维护费的 50%；对于在院级共享服务实体平台并考核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资助比例为其实际维修维护费用的 30%；

第十条 对于其他参与开放共享，但未纳入各级实体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高、开放共享绩效考核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资助比例为其实际维修维护费的 50%；管理到位、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良好的大型仪器设备，资助比例为其实际维修维护费用的 30%；使用效益较好、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维修维护费用的 20%。

第十一条 对未参与实际开放共享或开放共享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全部自筹。

第十二条 原则上申请的维修基金限当年内使用；单台设备每年（12个月计）给予1次维修基金补贴，维修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同一部件维修，两年（24个月计）内仅支持补贴1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请维修基金补贴的仪器管理人员是设备维修的直接责任人，对维修的必要性和真实性负责，设备管理主体单位严格审核维修内容。对于存在维修项目中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按相关规定追责，同时取消该仪器设备3年内及该仪器设备所在管理主体单位1年内申请维修基金的资格。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保障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各二级单位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对外提供测试、化验或加工等开放共享服务时签订的开放共享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统称共享合同）。

第三条 面向校外开放共享服务，服务金额高于 1 万元（含）人民币的，须签订共享合同；服务金额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并及时清结的，可不采用合同书形式约定。

第四条 共享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订立，须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不得谋取私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是共享合同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单位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共享合同管理工作。国实处是共享合同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共享合同的管理制度，监管签订程序的合规性，审核重大共享合同。

第七条 国实处是共享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

（一）负责共享合同的审查、备案、用印、检查、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二）拟定共享合同标准文本；

（三）受理二级单位协商未果的共享合同纠纷并协调处理。

第八条 提供测试、化验或加工等开放服务的二级单位是开放共享服务的合同承办单位和责任单位，具体职责：

（一）负责共享合同论证、立项、审核及签署等工作；

（二）审核共享合同条款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履约能力；

（三）处理共享合同的纠纷。

第九条 具体提供测试、化验或加工等开放共享等服务的机组（以下统称受托机组），具体职责：

（一）负责共享合同的洽谈、拟订及报批等；

（二）负责共享合同的履约，明确合同承办人；

（三）负责共享合同的财务报销工作；

（四）负责共同处理共享合同的纠纷。

第三章 合同签订

第十条 共享合同由二级单位代表学校与委托方进行商议、签订。未经授权或审批，不得以南昌大学名义对外承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项目，否则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共享合同主要内容：

（一）委托方与服务方信息，服务清单、收费标准、数量及价格，服务方式和期限；

（二）结果验收和交付方式、地点，付款方式与付款期限；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

第十二条 共享合同签订程序:

(一) 受托机组与委托方协商一致, 填写共享合同, 明确相关条款与事项;

(二) 受托机组填写共享合同申请单, 二级单位审核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履约能力及委托方主体资格等, 签字盖章后提交国实处;

(三) 委托方在共享合同正本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在合同正本签字;

(四) 国实处审核共享合同, 加盖“南昌大学国实处公章”并编号、登记和备案。正本不少于一式四份, 委托方与二级单位、国实处、财务处各执一份。

第四章 合同履行

第十三条 共享合同签订生效后, 二级单位须督促委托方共同履约, 收集整理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材料, 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共享合同发生纠纷时, 如因委托方违约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承办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学校损失扩大, 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五条 共享合同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时, 承办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学校审批, 作出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协议等文件。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签订共享合同或因合同管理、履行不当造成学校利益损害的, 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造成经济

损失的，追究责任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责任人员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经费结算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完毕后，已签订共享合同的，通过共享合同、使用明细清单和开放共享结算单进行结算。未签订共享合同的，通过使用明细清单和开放共享结算单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校外服务结算，原则上共享合同到款后方可开具发票。如合同约定确需先行开具发票的，受托机组须按照合同和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票据借用手续，并负责督促开票资金及时到款。半年内未到款的，原则上暂停开放受托机组预借发票权限。

第十九条 共享合同的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共享合同签订、履行等过程中存在故意虚列项目套取经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实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南昌大学二级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小组(1分) 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和收入分配方案(1分) 仪器设备维修规定(1分) 考核奖惩机制(1分)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1分)	最高5分	
	集约化开放共享平台或实体开放共享平台(5分)	1. 建立实体平台(3分); 2. 建立集约化平台(2分)	
	大型仪器开放机组人员落实情况, 设备日常预约、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完备, 信息统计上报是否及时(5分)	较好(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运行使用 (40分)	共享仪器数量比=实际开放的大型仪器数量/应开放的大型仪器数量(5分)	共享仪器数量比*5分, 最高5分	
	机时利用率=年总有效机时/总定额机时(30分)	机时利用率*30分, 最高30分	
	收益率=(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1.5)/设备原值(5分)	(收益率/0.05)*5分, 最高5分	
服务成效 (45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成效情况(20分)	较好(16-20分); 一般(11-15分); 较差(0-10分)	
	共享率=(年均对校内其它单位服务机时 + 年均对校外单位服务机时 *1.5)/年均有效运行机时(10分)	(共享率/0.1)*10分, 最高10分	
	支撑服务校内外单位科技创新、重要成果及用户评价情况(10分)	较好(6-10分); 一般(3-5分); 较差(0-2分)	
	校外共享仪器数量比=有对校外服务机时仪器的数量/实际开放仪器设备数量(5分)	(校外共享仪器数量比/0.8)*5分, 最高5分	

南昌大学校级平台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15 分)	设备日常预约、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完备, 信息统计上报是否及时(5 分)	较好(4-5 分); 一般(2-3 分); 较差(0-1 分)	
	校内测试服务响应及用户评价情况(10 分)	较好(6-10 分); 一般(3-5 分); 较差(0-2 分)	
运行使用 (35 分)	机时利用率=年总有效机时/总定额机时(20 分)	机时利用率*20 分, 最高20 分	
	共享率=年均对校外单位服务机时 / 年均有效运行机时(15 分)	(共享率/0.2) *15 分, 最高15 分	
服务成效 (50 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成效情况 (20 分)	较好(16-20 分); 一般(11-15 分); 较差(0-10 分)	
	收益率=(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 设备原值(10 分)	(收益率/0.1)*10 分, 最高 10 分	
	支撑服务校外单位科技创新、重要成果及用户评价情况(10 分)	较好(8-10 分); 一般(4-7 分); 较差(0-3 分)	
	校外共享仪器数量比=有对校外服务机时仪器数量/开放仪器设备总数量(10 分)	校外共享仪器数量比*10 分, 最高10 分	

南昌大学单台套通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时利用 (40 分)	机时利用率=有效运行机时/定额机时	机时利用率*40 分, 最高40分	
开放共享 (30 分)	共享率=服务校内外单位运行机时(本机组外)/有效运行机时(20 分)	(共享率/0.1)*20 分, 最高 20 分	
	收益率=(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1.5)/设备原值(10 分)	(收益率/0.05)*10 分, 最高 10 分	
服务成效 (25 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成效情况	较好(20-25 分); 一般(13-19 分); 较差(0-12 分)	
功能利用 与开发 (5 分)	功能利用率=原有功能实际利用数 / 原有功能数(3 分)	功能利用率*3分	
	功能开发率=年度新增加功能数/2 (2 分)	功能开发率*2分, 最高 2 分	

南昌大学单台套专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时利用 (40 分)	机时利用率=有效运行机时/定额机时*40	(机时利用率)*40 分, 最高40分	
开放共享 (15 分)	共享率= 服务校内外单位使用机时（本机组外）/有效运行机时(10 分)	(共享率/0.05)*10 分	
	收益率=(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1.5)/设备原值(5 分)	(收益率/0.05)*5 分, 最高 5 分	
服务成效 (40 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成效情况	较好(32-40 分); 一般(22-31 分); 较差(0-21 分)	
功能利用 与开发 (5 分)	功能利用率=原有功能实际利用数 / 原有功能数 (2 分)	功能利用率*2分;	
	功能开发率=年度新增加功能数/2 (3 分)	功能开发率*3分, 最高 3 分	

